

2024 年度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是自治区政府副厅级直属机构，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起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拟订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等。

二、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宣传、保密、督查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监督落实医疗保障系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工作。

2. 待遇保障处：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全区多层次医

疗保障体系建设。拟订医疗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救助体系并组织实施。拟订完善全区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拟订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3. 医药服务管理处：拟订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全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全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和研究。

4.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拟订自治区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协调服务价格和收费方面的争议和纠纷，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处：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我区医保基金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组织编制医疗保障基金等预决算草案。编制医疗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全区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全区医保

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工作。

7. 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所属正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结算科、职工医疗保险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科。主要承担全区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关系转移接续、统计报表、运行分析，全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保障扶贫业务经办及全区跨省、区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工作。

8.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机关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局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 自治区医疗保障监控和数据中心：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医保监控科、招标采购科、医药价格科、平台运维科、数据运用科 6 个正科级机构。主要承担基本医疗、生育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数据处理，建立协议医疗机构诚信档案，对基金收支、结存和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受理投诉举报等工作。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八十六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012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291.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9739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216296.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69943.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0192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283640.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0544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34790035.44
总计	30	91073675.	总计	62	9107367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399.93	24839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376.8	14583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0623	690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539.68	580539.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085.78	301085.78									
2101501		行政运行	13660298.26	13660298.26						6291.8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1290000	31290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670000	2670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50000	39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2543.68	1272543.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97400	39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399.93	24839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376.8	14583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0623	690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539.68	580539.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085.78	301085.78					
2101501		行政运行	13689685.33	13689685.33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2203862.51		32203862.5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914628.13		1914628.1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26495.24		352649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2543.68		1272543.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97400		39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01297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9943.68	1669943.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012975.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281353.92	56281353.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054408.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786029.71	34786029.7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054408.3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91067383.63	合计	64	91067383.63	9106738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399.93	24839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376.8	14583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0623	690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539.68	580539.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085.78	301085.78		
2101501		行政运行	13687399.17	13687399.1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2203862.51		32203862.5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914628.13		1914628.1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26495.24		352649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2543.68	1272543.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97400	39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2760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366.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98014	30201	办公费	986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8735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591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8376.8	30206	电费	99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062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252.68	30208	取暖费	112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085.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08.0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2543.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2000	30213	维修（护）费	98442.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1055.3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399.9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6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7899.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3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予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47.07	39910	资本性赠予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89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63150.37			
人员经费合计		16776001.25	公用经费合计					1860366.79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4000	80000	72000	0	72000	12000	34644.07	0	0	0	22647.07	11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金额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金额内容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91073675.52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85080.1 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支付宁夏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尾款金额。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7019267.1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012975.24 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6291.89 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6283640.0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38654.2 元，占 33.11%；项目支出 37644985.88 元，占 66.89%；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067383.63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86999.18 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支付宁夏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尾款金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81353.9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497225.71 元，增加 34.6%，主要原因是支付宁夏医

保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尾款金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281353.9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397399.73元，占4.2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2214010.51元，占92.7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69943.68元，占2.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5435400元，支出决算为56281353.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8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94800元，支出决算为248399.9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相关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93900元，支出决算为145837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招录、遴选、调任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7000元，支出决算为69062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当年退休人员，停止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65500元，支出决算为580539.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年中追加新招录、遴选、调任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98400元，支出决算为301085.7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招录、遴选、调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180600元，支出决算为13687399.1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招录、遴选、调任工作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等。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51233000元，支出决算为32203862.5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自治区财政收回结转结余2年以上资金。二是部分项目依据合同约定需次年支付。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6018500元，支出决算为1914628.1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自治区财政收回结转结余2年以上资金。二是部分项目依据合同约定需次年支付。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274600元，支出决算为3526495.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3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需验收后予以支付。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181700 元，支出决算为 1272543.6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招录、遴选、调任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97400 元，支出决算为 397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02975.24 元，其中：人员经费 16776001.25 元，公用经费 1860366.79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6527601.32 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996501.32 元，增长 6.0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招录、遴选、调任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相关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 1102040.15 元，降低 6.6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366.79 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323033.21 元，降低 17.36%，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费用下降；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 53152.73 元，增长 2.8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399.93 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999.93 元，增长 46.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相关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 85428.25 元，增长 34.3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4000元，支出决算为34644.07元，完成预算的21.12%，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增加2096.85元，增长6.0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8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比2023年度无变化。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无开展相关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2000元，支出决算为22647.07元，完成预算的31.45%；比2023年度增加99.85元，增长0.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公务用车维护经费下降。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公务用车维护经费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647.07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购置保险、加油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2000元，支出决算为11997元，完成预算的99.97%；比2023年度增加1997元，增长1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完成当年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公务接待事项增多。其中：国内

接待费支出11997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医保局和其他省份医保局来宁调研。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8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48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0366.79 元，比2023年度增加 53152.73 元，增长 2.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上升。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实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09321.3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109174.35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5700147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3964 平方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包含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8358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024 年我局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提高工作效能，强化绩效管理，大力提高预算执行力，定期通报结转资金和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明确责任到人，加快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医疗保障业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二是强化统筹协调，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高效、及时使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三是盯紧业务推进，加强督导频次。为加快局本级专项业务费支付进度，确保各处（室）、中心年初确定的各项业务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四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范围。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99.18%，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的主要问题：1. 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推进较慢。前期，因药品耗材招采职能归属于原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现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且已建成“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并投入运行，为避免重复建设，我区医疗保障部门在宁夏医保信息平台一期建设中未将招采子系统纳入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交易采购暂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进行，目前，经与自治区发改委沟通磋商，将尽快建设启用招采子系统。

2. 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2024年度我区所有信息化项目必须提级论证，由国家发改委审批立项。我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占能力提升资金额度的70%，提及论证至国家发改委审批立项极大程度限制了我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推进落实，且原定于2024年度开展的数据专区建设项目、招采子系统建设项目、门诊共济监管系统建设等项目，因安全可靠测评目录发布时间较晚、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时间长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及时完成采购程序，造成支付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强化协调联动，加快招采子系统应用落地。我区将按照国家要求，加强与国家医保局联系，现已将《宁夏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优化升级项目需求分析报告》上报自治区发改委审批立项，待发改委批

复后，立即启动宁夏医保信息平台招采子系统建设招标采购、建设及部署上线工作。同时，做好药耗招采历史数据迁移治理工作，确保招采子系统安全平稳上线运行。

2. 严格执行资金，加强能力提升资金监督管理。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年度工作重点，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医保局将继续制定印发《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前规划2025年度谋划项目的支付进度，打好“主动仗”，做足“提前量”，紧盯2025年提前下达的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计划既定目标，干起来、跑起来、冲起来，多措并举，切实推动项目实施、建设。制定2025年能力提升资金执行进度清单，并对照清单执行情况按月开展工作调度，对执行进度明显偏慢的地区下发督促函，持续推动预算执行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医保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8189	3007.18	36.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189	3007.18	36.7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6118.18 (上年 结转资 金)	3586.27	58.62%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的规定，严格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资金，对标对表资金使用用途，根据自治区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部署，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在征集各地项目推进需要的同时，依托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对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列项细分，确保项目安排符合医疗保障综合能力和业务水平提升实际。2024年，我区根据能力提升资金的使用用途按业务职责定位，分为医保信息化建设、医保政策宣传、医保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经费、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和“两结合三赋能”国家试点工作经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其他支出等方面。	
	下达及时性		会同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后，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各市、县（区）。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医保部门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区域绩效目标要求范围进行支付，专款专用，并履行审批报销程序，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下达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区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规定》（宁医保发〔2021〕113号）和《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28号），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月度统计机制，按月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并及时督导，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进行实时监控。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为监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宁夏制定印发了《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医保函〔2024〕78号），坚持按月督导，分自治区本级、各市、县（区）通报资金执行进度，切实增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的紧迫感，提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2024年宁夏着重强化医保、医疗、医药三者之间的协同治理。通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促使这三个关键环节紧密配合、形成合力,从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七项重点领域攻坚克难,持续推动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年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99.1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668万人	99.68%	我区人口基数小,随着人口出生率下降,老龄化加深,加之外出务工、常住人口外流、空挂户及个人缴费标准上涨等因素影响,居民医保缴费压力逐年增大,缴费意愿呈明显下降趋势。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	≥1(每个县(区)至少开通1家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处置率达100%	100%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次数	≥1	≥1(每个县(区)至少开通1家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治理情况	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实施参保信息强制校验		100%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2024年1—12月,全区各级医保部门通过自查自纠、飞行检查、专项整治、日常检查、投诉举报核查等形式现场检查定点医疗机构6174家,处理处罚定点医药机构2083家,处理违法违规人员51人,追回医保基金13847.58万元,违约金13.33万元,行政罚款3164.40万元,共涉及违规金额17025.31万元,主动公开曝光案例136例。与2023年相比,处理机构数增加77.4%、处理人员数增加88.9%、追回本金增加31%、行政处罚增加200%、公开曝光案例增加54.5%。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2024年,我区继续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基金运行评价、监测及风险预警办法》,坚持按季度对全区开展监测预警评估工作,从参保缴费、基金收支、待遇保障等维度,对医保基金运行全量数据进行深入分析,重点监控医疗费用增长率、次均住院费用增长率、基金预算执行率、异地就医变化率等关键指标,对基金运行结果进行评估,对异常指标进行分析预警。对石嘴山市、中卫市、固原市定点药店医药费用人均支出费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增幅、人均住院费支出等指标高进行发函提醒,多措并举防范和化解当前基金运行的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	按照国家医保局安排部署,向全区各地市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函〔2024〕116号),同时,印发《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我区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4〕83号),指导各地市按照时限要求做好2.0版分组的切换和使用工作,建立并完善特例单议、预付金、谈判协商、意见收集和数据工作组等五大机制,扎实有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我区医保经办机构实行归口管理、独立运行。制定印发《宁夏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积极推进清单事项下沉,为群众提供就近服务,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水平。全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便民服务站分别实现15项以上和9项以上医保经办服务,极大方便群众办事。推动医保与定点医疗机构、银行网点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实现23个办理事项和20个查询事项下沉金融机构,做实“医银合作”联办机制,全力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网办掌	

				办率达 75.76%，“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和“生育保险报销”两项高频政务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实施方案》做好 15 项信息业务编码贯标工作。同时，印发《关于做好全区定点医疗机构体外诊断试剂信息贯标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执行中药配方颗粒编码标准的通知》，做好体外诊断试剂及中药配方颗粒编码贯标。宁夏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贯标工作达标，医保标准化水平逐年提升。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60%		100%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85%，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75%		药品网采率≥92.02%，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88.53%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9%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	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 100%		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按月报送，及时率 100%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并进行调价，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性工作		2024 年，我区组织各地市开展年度调价评估，调取上年度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宏观经济和医保基金运行等数据，经过量化评估，2024 年度全区均不符合上调价格启动条件，未开展调价工作。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2024 年我区第八批、第九批国家组织集采 80 个品种药品，完成约定采购量品种 75 个。目前，各批次国家集采药品医用耗材中选结果执行情况平稳有序，年度协议采购量均能有效完成。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限定期限内反馈案源处理情况		2024 年，根据国家医保局有关药品集采违规行为及医药商业贿赂案源信息，对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2 家企业已进行了信用修复。按照国家要求，反馈相关信用评价处理情况。	

		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	实现交易、采购等核心功能应用	目前,我区已将招采子系统建设方案上报自治区发改委审核,待发改委批复后,立即组织项目招标采购和系统建设及数据迁移工作。	
		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25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15分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的主要问题：医疗救助基金运行压力不断增大。目前，我区医疗救助基金处于消耗累计结余来保障待遇支出的状态。2024年中央、自治区和各市（县、区）配套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6.30亿元，资金支出7.95亿元，当期赤字1.65亿元。2020年—2024年，除2023年自治区财政加大医疗救助资金保障力度略有结余外，其他年份均存在当期结余赤字在1亿元以上的情况。受历史原因影响，固原市前期为我区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倾斜力度较大，目前固原市医疗救助基金累计结余占全区累计结余比重

达到85%，除固原市外，其他四市已完全实现收支平衡，基本无结余的情况，同时，近年来，固原市的累计结余也在逐年消耗中。随着医疗救助待遇保障政策持续优化调整，救助人群持续增多，资金结余不足问题凸显。宁夏作为欠发达地区省份，地方财政收入水平有限，资金配套能力薄弱，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中央支持与帮助，自供水平明显不足，使得基金运行压力显著增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压紧压实地方政府配套责任**。2023年6月我区已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社）发〔2023〕57号），根据各级财政收支情况科学、均衡地设置医疗救助配套比例，明确自治区、地级市财政分担机制，同时，为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配套责任，2024年底我区在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时同步让各统筹区做好2025年度医疗救助基金收支计划，提前预测医疗救助基金收支缺口，剔除中央和自治区两级财补资金后提前做好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配套工作，有效缓解医疗救助基金支付压力。

2. **提高医疗救助基金使用质效**。强化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完善同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大数据筛查分析，实施救助对象参保动态管理，精准落实资助参保政策，全面有效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等政策措施，对提高困难群众健康保障、解决重特大疾病群众就医需求提供全方位保障服务，全面深化群众健康“保障链”。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医保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51285	5128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285		
	地方资金	12000		
	其他资金	39538.57 (上年结转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等相关规定，采用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按照一般救助需求因素（救助对象人数及医疗救助标准因素）、特殊救助需求因素（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医疗救助因素）、财力调节因素和绩效调节因素四个因素进行测算，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下达及时性	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30日内，会同财政部门将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下达各县市（区）。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各级财政补助经费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的救助范围和标准进行支付，专款专用。未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未挪用医疗救助资金。设立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基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区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规定》（宁医保发〔2021〕113号）和《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28号），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月度统计机制，按月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并及时督导，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进行实时监控。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为监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下发了《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月度统计机制的通知》（宁医保函〔2022〕364号），已在我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财务管理子系统中增设了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对资金运行情况按月进行督导和监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2024年我区跟进国家统一部署，优化完善参保缴费政策，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医疗救助专章，加强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持续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我区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为84.92%，最大程度解决参保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216万人次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84.92%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100%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覆盖比率达到100%，不低于上年。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100%	
--	-------------------	--------------	------	------	--

(3)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99.97%，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持续巩固全民参保任务难度大。我区人口基数小，随着人口出生率下降，老龄化加深，加之外出务工、常住人口外流、空挂户及个人缴费标准上涨等因素影响，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逐年提高，困难群体收入增加不明显，缴费压力逐年增大，部分家庭选择性、功利性参保突显，缴费意愿呈明显下降趋势。二是基金支出压力持续加大。全区人口老龄化水平不断攀升，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释放，同时，医疗卫生资源规模持续扩大，三甲医院普遍存在医疗资源和服务“虹吸”现象，参保患者舍近求远、跨区域求医，造成“医保资金向上走，基层病人向上转”的局面，三甲医院“人满为患”导致医疗费用大幅增长，基金可持续运行的压力进一步加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着力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培训，深挖参保扩面资源，加强与税务部门配合力度，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参保缴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二是着力优化医保经办服务。优化五级经办服务体系建设，持续

推动医保服务下沉。扎实推进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实现更多的医保服务线上联办、“一站式”办理。深化医保码、移动支付、电子处方流转推广应用，大力推行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和异地通办。**三是强化系统联动提升改革质效。**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银川市纳入DIP支付方式，实现DIP支付方式改革全区覆盖。在全区范围内推进区域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点数法改革。落实医保“三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实施2024版医保药品目录，完善“双通道”药品保障机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准入条件进行全面评估，促进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深化安宁疗护医保支付改革，完善安宁疗护按床日付费工作机制。联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药品耗材集采落地工作，引导医院合理施治，减轻参保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医保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23841.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4756		
	地方资金	59085.32	323841.32	100%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要求，按照因素法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进行科学、合理地分配、下达，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下达及时性		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30日内，会同财政部门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指标下达各市县（区）。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各级财政补助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要求进行支付，专款专用。各统筹区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均设专户存款，专账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医保基金情况。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区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规定》（宁医保发〔2021〕113号）和《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28号），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体系。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填报基金报表，对异常数据有说明解释，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按月进行督导和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基本医保参保人目标值	4949616	我区人口基数小，随着人口出生率下降，老龄化加深，加之外出务工、常住人口外流、空挂户及个人缴费标准上涨等因素影响，居民医保缴费压力逐年增大，缴费意愿呈明显下降趋势。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0	
			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人）	0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74.7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6 个月	14. 53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普遍开展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普遍知晓	普遍知晓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4)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度局本级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自评”项目自评得分为90.2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自治区医保局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部分资金有结转。二是按照合同约定部分专项业务费项目需验收后予以支付。其中涉及医保业务差旅、宣传、印刷经费等，需跨年度支付导致推进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工作效能，强化绩效管理，大力提高预算执行力，制定结转资金和年度预算执行月度通报制度，明确责任到人，按时间节点进行资金支付进度通报，加快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医疗保障业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加强项目规划，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高效、及时使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38	274.38	217.79	100	79.38%	9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31	231	174.41	—	75.50%	—	
	上年结转资金	43.38	43.38	43.38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2024 年度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目 231 万元。1. 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用 5 万元。2. 基金监管公务交通车辆租赁 14.14 万元。3. 基金监管区内（外）调研、检查、监管检查差旅费 143.46 万元。4. 中心机房线路维护及专用通信网络运维项目 17.8 万元。5. 聘请专家开展医保业务、政府采购、医保信息平台优化分析、职能监管劳务费 8 万元。6. 全区医保系统业务区内培训支出 18 万元。7. 文书档案、干部人事档案整理费用 6.6 万元。8. 全区医保业务宣传印刷费用 18 万元 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为：1. 解决老百姓看病报销问题，以及报销比例问题。2. 增加参保人员普及率，参保群众知晓率。3. 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率。4. 打击欺诈骗保，确保医保基金成为老百姓的救命钱。5. 摸清全区医保基金底数，以及全区参保人员底数。6. 持续提高医保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普及率。7. 确保医保专用通信网络及办公电脑正常使用。8. 保证我局业务正常开展。			2024 年本级项目预算经费 231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全部为，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目。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 年本级项目预算经费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00% 的原因是成本指标经费总额有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9.38%。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预算安排，加强项目规划，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业务能力和水平。				
绩效 指标 (6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2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用	不限次数	73 次	2.5	2.5	
			指标 2：基金监管公务交通车辆租赁	≥54 次	78 次	2.5	2	
			指标 3：基金监管区内（外）调研、检查、监管检查差旅费	≤1439 人次	≈1050 次	2.5	2.5	
			指标 4：中心机房线路维护及专用通信网络运维项目	不少于 20 次	长期	2.5	2.5	
		质量 指标	指标 5：聘请专家开展医保业务、政府采购、医保信息平台优化分析、职能监管劳务费	≥200 人次	≈160 人次	2.5	2.2	部分项目未实施完 毕
			指标 6：全区医保系统业务区内培训班	≤5 天 80 人次	4 天 56 人次	2.5	2.2	根据工作安排下年 度结转使用
			指标 7：文书档案、干部人事档案整理费用	不少于 2 次	1	2.5	0.5	工作已开展资金未 付
			指标 8：全区医保业务宣传印刷数量	≥3400 册	基本完成	2.5	2.2	根据工作安排下年 度结转使用

	质量指标 (10分)	医保基金监管覆盖面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完成时限	12月25日	年度内未完成	10	8	部分项目有结转
成本指标 (20分)	指标1：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用	5万元	4万元	2.5	2.5		下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指标2：基金监管公务交通车辆租赁	14.14万元	12.92	2.5	2.27		
	指标3：基金监管区内（外）调研、检查、监管检查差旅费	143.46万元	108.19万元	2.5	2.1		
	指标4：中心机房线路维护及专用通信网络运维项目	17.8万元	15.26万元	2.5	2.14		
	指标5：聘请专家开展医保业务、政府采购、医保信息平台优化分析、职能监管劳务费	8万元	6.12万元	2.5	2		
	指标6：全区医保系统业务区内培训班	18万元	9.97万元	2.5	1.9		下一年度考核合格后予以支付
	指标7：文书档案、干部人事档案整理费用	6.6万元	0万元	2.5	0.5		工作已开展资金未付
	指标8：全区医保业务宣传印刷数量	18万元	17.96万元	2.5	2.49		部分项目有结转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提高医保基金安全性，完善性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率	≥99%	99%	5	5	
		指标2：参保群众知晓率	≥95%	≥90%	5	4.7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解决老百姓看病报销问题，以及报销比例问题，增加参保人员普及率	参保比例逐年提高	参保比例逐年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指标						
		总 分			100	90.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件

无